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34.64%。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77,7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86%，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90,1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4%，占公司总股本的26.13%。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杉杉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285万股、11,480万股和7,0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用途为分别对“22杉EB2”“22杉EB3”和“22杉EB4”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22杉EB2”“22杉EB3”和“22杉EB4”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万股、536万股和2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分别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4,100,000	否	是	2024/1/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2	0.18	为“22杉EB2”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杉杉集团	是	5,360,000	否	是	2024/1/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9	0.24	为“22杉EB3”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杉杉集团	是	2,940,000	否	是	2024/1/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8	0.13	为“22杉EB4”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0	0	0	0	0	0	0	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64	577,743,870	590,143,870	75.44	26.13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09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47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5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40	685,743,870	698,143,870	61.34	30.92	186,420,000	0	301,982,766	0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或死亡，不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183,844股	2,183,844股	2024年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37)。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新后)(临2023-082号)。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38号)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83)。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均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五)激励对象死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3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72,482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身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3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1人因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23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1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183,84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63,315	-2,183,844	31,879,4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32,042,785	0	19,832,042,785
股份合计	19,866,106,100	-2,183,844	19,863,922,25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持有公司726,853,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8%；方大钢铁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7,848,3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8%；方大钢铁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7,848,3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9%。

●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为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江西板簧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6,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9,776,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 本次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717,625,235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9%。

●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板簧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钢铁	是	437,848,335	否	否	2024/1/4	2029/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60.24%	18.78%	经营发展需要
江西板簧	否	1,176,900	否	否	2024/1/4	2029/7/1		0.67%	0.05%	
合计	/	439,025,235	/	/	2024/1/4	2029/7/1		48.64%	18.83%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大钢铁	726,853,252	31.18%	140,000,000	577,848,335	79.50%	24.79%	0	0	0	0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54%	138,600,000	139,776,900	79.50%	6.00%	0	0	0	0
合计	902,673,252	38.72%	278,600,000	717,625,235	79.50%	30.7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板簧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方大钢铁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江西板簧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3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1,400万元；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

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板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华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10.17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4年1月8日，公司赎回该存款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2,164.8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76,598.3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64.80	2023-11-6	2024-1-8	2,164.80	7.65983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67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李双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双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李双友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双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双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李双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昭欣先生的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和免去朱军红女士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通知文件。同时，朱军红女士因岗位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工作调整，李昭欣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朱军红女士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4/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3(星期五)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4年2月3日(星期六)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至13层，邮政编码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86(10)69009210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lvbinbing@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英文姓名)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9:00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举行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月16日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柳药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6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80,22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802.20万张(80.22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89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柳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16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月16日

四、本次付息